

清远市妇女发展规划

(2001—2010 年)

前 言

1996 年，市人民政府制定了《清远市妇女发展规划（1996—2000 年）》，提出了到二十世纪末我市妇女发展的主要目标和政策措施。随后，全市各县（市、区）也相应制定了本地区妇女发展规划，并纳入了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我市各级政府为实现《清远市妇女发展规划（1996—2000 年）》的各项目标，做到领导、组织、任务、责任、措施五到位，推动我市妇女事业全面进步。我市妇女的参政议政程度进一步提高。女性就业比例保持稳定并持续上升，就业结构在调整中得到优化，下岗女工的基本生活受到保障，再就业领域不断拓展，妇女的劳动保护权益得到基本保障。妇女受教育水平提高，初级教育实现男女均等发展，中等教育女性比例上升，高等教育女性人数增加。妇女卫生保健条件不断改善，孕产妇保健覆盖率上升，孕产妇死亡率大幅降低，妇女健康状况得到改善。妇女权益保障得到进一步落实。结婚登记率上升，拐卖妇女、强迫妇女卖淫的违法犯罪活动，受到严厉打击。《清远市妇女发展规划（1996—2000 年）》确定的目标已基本实现。

2001—2010 年是我市“第二次创业”的起步时期，是实现富民奔康目标的关键时期，是加快建设珠三角后花园的时期和山区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时期。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及珠江三角洲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我市妇女发展带来了机遇和挑战。为实现“富民奔小康、文明兴清远”的总目标，使我市妇女事业在二十一世纪更快、更好地全面发展，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 年）》，根据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要求，结合我市妇女事业发展的实际，制定《清远市妇女发展规划（2001—2010 年）》（以下简称《规划》），确定了六个优先发展领域，即：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决策与管理、妇女与教育、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法律保护、妇女与环境，并把促进发展的主题贯穿始终。

《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必将促使各级政府进一步强化政府职能，广泛团结社会力量，努力实现《规划》目标，从而把我市妇女事业不断推向新的台阶。

总 目 标

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等领域进一步落实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全面进步。到 2010 年，妇女平等地享有经济资源，充分参与经济活动；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决策及管理程度明显提高；受教育层次得到显著提高，科学文化综合素质适应时代要求；享有良好的卫生保健服务；在立法、执法、司法上妇女权益受到平等保护；改善生态、社会人文环境，妇女事业得到持续发展。

目标与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经济

目标与指标

1、保障妇女获得经济资源的平等权利和机会。

2、基本实现男女平等就业。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促进男女就业机会均等。

——女性从业人员占从业人员总数的比例保持在 40% 以上，扩大妇女在新兴产业、行业就业比例。

——妇女就业结构逐步合理，提高妇女就业层次，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有较大提高。

——重点为长期失业、贫困、残疾妇女提供就业服务。

3、实现男女同工同酬。

——在全市城区实现男女同值工作同等报酬。

4、保障女职工享有特殊劳动保护。

——进一步改善女职工的劳动条件。

——解决女职工在劳动中因生理特点遇到的特殊困难。

5、减少妇女贫困人口，2010年农村妇女贫困人口数控制在3%以内。

策略与措施

1、为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决策提供机会和途径，逐步缩小男女在经济领域参与决策的差异。保障妇女在土地、技术、信息、信贷、资本等领域与男子有平等共享资源的权利，帮助妇女自主创业。

2、制定和完善有利于妇女平等就业的相关政策，贯彻落实《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保护妇女平等就业的劳动管理机制，加强劳动力市场管理，切实保障妇女平等参与就业的权利。

3、在录用劳动者时，除国家有特殊规定外，用工单位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性，或者对女性提高录用标准。

4、积极开辟适合妇女特点的就业领域，在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中，充分考虑妇女就业的需要，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是社区服务业，积极探索灵活多样的就业形式，为妇女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和就业岗位。鼓励妇女进行更广泛的职业选择，实行鼓励妇女自谋职业的优惠政策，支持和引导妇女兴办私营、个体企业和发展科技型企业。

5、大力开展针对女性特点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服

务，促进妇女通过劳动力市场实现就业。加大对妇女实施职业培训的力度，通过定点培训、定向培训和挂钩培训等方式，提高妇女的就业能力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

6、提高农村妇女的科技意识、技术素质和学习的能力。在城乡建设中促进妇女劳动力合理流动，引导和扶持农村妇女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

7、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的作用，加强残疾妇女职业技能培训。

8、指导、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管理和分配制度上，落实男女平等原则，在工作岗位安排上不得歧视妇女，不得降低妇女的劳动报酬。缩小男女收入差距。

9、健全和完善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措施。把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劳动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中，并作为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内容。

10、加大劳动监察力度，对企业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的行为，及时依法纠正和处理。

11、制定特殊扶持政策，积极开展“千干扶千户”活动，帮助贫困妇女发展种养项目，提高贫困妇女经济收入。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兴办农业龙头企业，以公司+基地+农户的形式，发展面向贫困妇女的扶贫经济实体。

二、妇女参与决策及管理

目标与指标

1、提高妇女参与行政管理的比例。

——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要各配有1名以上女干部，乡镇党政领导班子至少配有1名女干部并争取各配1名女干部。争取市人大、政协领导班子各配1名以上女干部。

——市级党政工作部门要有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其中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计划生育、民政、司法、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领导班子要首先选配。

——市党政机关中35岁以下的处级女干部在同级干部中的数量要逐步增加。担任正职和重要岗位职务的女干部要有所增加。

2、加强女干部队伍和后备女干部队伍建设。

——全市女干部占干部队伍总数的比例逐步提高。

——市、县、乡镇三级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队伍中的女干部比例应分别不低于15%、20%、25%。市、县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后备干部中女干部也要达到一定数量。

3、提高社会各领域决策层和管理层女干部比例。

——注意在女性较集中的部门、行业管理层中培养和选拔女干部如教育、工业、卫生等部门，提高妇女的整体素质。

4、提高妇女参与基层事务的水平。

——职工代表中女性应占一定比例。

——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5、在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规划中，注意女性的比例，提高妇女参政议政的水平。

策略与措施

1、通过各种途径，提高全社会对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认识，提高对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2、在制定影响妇女生存、发展的方针政策，决策涉及妇女根本利益的重大问题时，听取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妇女组织和妇女群众的意见。

3、完善平等竞争机制，为妇女提供平等的竞争机会，促进杰出妇女进入决策层和管理层。健全监督机制，切实贯彻“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保障干部在选拔、聘用及晋升和公务员录用时女性不受歧视。企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得对女性应聘者提高标准，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符合条件的女性，聘用合同中不得含有性别歧视的内容。

4、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加强女后备干部队伍建设，重点掌握一批能够担任正职和近期可进班子的女后备干部名单。选拔女干部时坚持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坚持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女干部，对特别优秀的，可破格提拔。注意选拔年纪较轻、知识层次较高、发展潜力较大的女干部，改善各级领导班子的知识和专业结构。

5、加强女干部队伍建设。积极落实有关加强女干部队伍建设的措施，扩大基层女干部来源。在市、县、乡镇机构改革中，注意保持女干部队伍相对稳定。做好发展女党员工作，为培养选拔女干部打好基础。

6、采取有效措施，抓好女干部理论业务培训和实践锻炼，加强教育管理，提高女干部的整体素质。在公务员、专业技术人

员和管理人员队伍中，保证女性与男子享有同等的培训教育机会，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积极推动女干部参加学历培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女干部应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县（处）级以上女干部基本达到大专以上学历。

7、鼓励女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提高职工代表中女代表的比例，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应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注意发现和培养高层次的女性管理人才，不断提高国有大中型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决策层、管理层、领导层中女性成员的比例。

8、提高妇女参政议政意识和竞争能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竞争。完善选举机制，鼓励妇女积极行使自己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9、扩大基层事务民主公开，鼓励妇女参与讨论和决定基层公共事务，保障妇女直接行使民主权利。妇代会主任要进入村（居）民委员会。

三、妇女与教育

目标与指标

1、保障女童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权利。

——2005年小学适龄女童入学率达99.9%，辍学率控制在0.5%以下。

——2005年初中女生毛入学率达99%，辍学率控制在2.5%以下，到2010年初中女生辍学率在1.5%以下。

——流动人口中的女童基本接受九年义务教育。

——残疾女童的入学率 2005 年达到 90%，2010 年达到 95%。

2、大力发展高中阶段教育。

——女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2005 年达 63%，2010 年达 80%。

——女生高中毛入学率 2005 年达到 58% 左右，2010 年达到 78%。

3、扫除妇女文盲。

——成人妇女识字率达 90% 以上，其中青壮年妇女识字率达 99% 左右。

4、提高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缩短男女受教育差距。

5、大力发展妇女成人教育和职业技能教育，努力提高妇女终身教育水平。

——女职工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比例达到 90%。

——农村劳动妇女普遍接受实用技术培训。

策略与措施

1、市的人才发展战略体现性别平等观念，把妇女教育的主要目标纳入市的教育发展规划。

2、进一步宣传《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坚持男女受教育的平等权利，禁止性别歧视。

3、增强教育工作者的性别意识，把性别教育纳入业务培训中。

4、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机制，确保妇女接受各类教育的权益。认真做好适龄女童的入学工作。各类高等学校在招生录取时

不歧视女性学生，除特殊专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符合录取资格的女性学生。家庭不以种种理由阻止女性学生接受九年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

5、进一步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重点解决流动人口中女童、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问题。多渠道筹集资金，采取对口扶贫支教，解决边远贫困、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困难的女生入学问题，降低女生辍学率。对初中毕业生中有学习能力但家庭贫困的女生予以扶持。

6、大力鼓励社会办学，通过正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职业教育和各种培训，提高妇女特别是新增女性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水平，培养妇女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提高其职业技能。重点发展县（市、区）、乡（镇）和农村的中等职业教育，为初中毕业生中的女性提供多种形式的继续学习机会。

7、逐步形成职前和职后不同教育培训系统相互贯通，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并举，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多样化培训并重的终身教育体系，努力提高妇女终身教育水平。

8、把扫除妇女文盲作为扫盲工作的重点，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扫除妇女文盲工作。巩固扫盲成果，防止妇女复盲。

9、重视向妇女普及科技知识，特别是信息技术、经济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知识，积极引导妇女利用网络 and 现代远程教育资源进行学习，掌握科学技术方法，提高科技应用能力。重视农村妇女的科技文化培训，大力创办农村妇女学校，以妇女学校为阵

地，普及“一专多能”、“绿色证书”培训，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推广妇女中专班、大专班。

10、通过对口扶贫等措施，使农村贫困妇女每人掌握1—2门的种养技术，提高边远、贫困地区妇女受教育的水平。重视和发展特殊教育，为残疾妇女提供教育、培训机会，提高残疾妇女群众的素质。

四、妇女与健康

目标与指标

1、保障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中享有卫生保健服务。

——提高妇女的平均预期寿命，到2010年达到74岁。

——提高妇科常见病普查普治率。

2、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全市孕产妇死亡率到2005年降至35/10万以下，2010年降至30/10万以下。

——孕产妇保健管理率2005年达到85%，2010年达到90%。

——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80%以上，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90%以上。

——农村消毒接生率达到95%以上。

3、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

——妇女生殖保健知识普及率、育龄妇女计划生育知识普及率达到90%以上。

——节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2005年控制在1‰以内，2010

年控制在 0.8‰ 以内。

4、向特殊妇女人群提供保健服务。

——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妇女享有与户籍育龄妇女同等的生殖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

——为残疾妇女提供特殊的卫生保健服务。

5、妇女艾滋病病毒感染控制在较低水平。

策略与措施

1、贯彻落实《母婴保健法》、《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卫生行政执法力度，加强对卫生保健产品、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类危害妇女身体健康的违法行为。

2、深化妇幼卫生改革，认真贯彻“母婴保健工作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实行保健和临床相结合，面向群体、面向基层和预防为主”的妇幼卫生工作方针。实现医疗保健服务观点和服务模式从以病人为本向以人为本的根本转变，不断满足广大妇女的健康需求。在优化卫生资源配置中，合理安排妇幼卫生保健服务经费和科研经费。到 2010 年妇幼卫生经费占卫生经费的 8—10%。

3、完善医疗保障制度，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医疗服务。进一步完善和推行妇幼保健保偿和计划免疫保偿、合作医疗等多种形式的健康保障制度，提高妇女享受卫生保健的水平和抵御疾病风险的能力。

4、健全妇幼保健管理和服务体系。加强妇幼保健机构的内

涵建设，切实提高卫生保健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对妇幼卫生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的系统培训，特别是加强基层卫生保健人员的培训，强化基本知识、基本技能。

5、针对妇女一生中不同时期生理和心理特点，提供生殖保健服务和精神健康服务。继续开展妇女常见病的普查普治工作，控制和减少妇女妇科常见病及更年期综合症的发生，加强老年期保健。

6、实施“母亲安全”工程。重点加强急救和产科建设，在市人民医院、英德市人民医院、连州市人民医院设立孕产妇急救中心，强化高危孕产妇筛查和分级管理，建立有效的转诊系统，提高住院分娩率，保证孕产妇获得基本卫生保健和必要的医疗救助。提高产科质量，减少滞产、难产发生，减少不必要的医学干预，降低剖宫产率。

7、加强农村卫生组织建设，完善农村卫生服务网，做好预防保健综合服务。重点筛查和治疗严重危害农村妇女健康的地方病、碘缺乏病，预防和减少农村妇女妇科病。完善和加强农村妇幼保健网建设，形成县—镇—村的妇幼保健网络，发挥村级保健网在宣传、普及妇幼保健知识，推进孕产妇保健和住院分娩的作用。

8、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强化社区在健康服务中的作用，推进以社区为基础的心理卫生工作，提高妇女的心理健康水平。把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社区基层管理和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立以居住地为主的管理模式，为城市流动人口中的妇女提

供保健服务。流动人口孕产妇保健纳入流入地孕产妇保健范围。

9、加大计划生育宣传力度，培养新的婚育观念和生育文化，提高全民优生优育意识。建立和健全基层计划生育服务网络，推广安全、有效的避孕节育新技术和新方法，为育龄夫妇提供生殖保健和避孕节育优质服务。指导育龄夫妇做好生育计划和落实有效的安全的避孕节育措施，防止意外妊娠，降低人工流产率。

10、开展性健康、性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咨询。大力宣传和普及防止艾滋病知识，提高艾滋病知识知晓率。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加强对采血机构的管理。

11、开展生殖保健科学研究，重点研究影响危害孕产妇生命安全疾病的原因和防治方法。提高对严重危害妇女健康疾病的预防和治疗水平。通过宣传和培训，在社会上树立和传播正确的妇女健康观念；普及健康知识和信息，提高妇女自我保健和利用卫生服务的能力。

12、推动妇女参加全民健身运动。提倡社区资源共享，利用现有体育设施，在社区、公园兴建和开辟健身场所，为妇女健身提供条件，提高妇女身体素质。

五、妇女与法律保护

目标与指标

- 1、继续贯彻和落实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开展维护妇女权益法律的宣传教育。
- 3、依法保护妇女婚姻家庭和财产权利。

——公平、公正处理涉及妇女财产权利的婚姻案件和继承案

件。

——保障农村妇女享有与居住地男子平等的土地承包权、生产经营权、宅基地分配权、集体资产分配权，依法平等受领土地补偿费和其他经济补偿。

4、严厉打击侵害妇女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保护妇女人身权利。

——降低侵害妇女的刑事案件发案率，提高破案率。

5、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降低家庭暴力发生率，提高家庭暴力案件的受理率。

6、为妇女提供法律帮助。

7、维护妇女的合法告诉、申诉和控告的权利。

策略与措施

1、把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法律法规的宣传纳入市普法工作规划；将与维护妇女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列为市学法考核的内容。宣传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提高全社会维护妇女权益的意识，提高妇女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2、在司法人员进行性别意识教育和维护妇女权益法律法规的培训，提高其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自觉性和执法水平。

3、完善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监督机制，加强执法监督、确保维护妇女权益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有效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4、在执法和司法过程中把维护妇女权益作为一项基本原则，确实保护妇女的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对涉及妇女的矛盾易激化

或严重影响妇女生活的诉讼案件，可以实行适当优先审理的原则。

5、及时受理、审理涉及妇女财产权利的婚姻案件和继承案件，切实保护妇女的婚姻自由权、财产权、子女抚养权和继承权。

6、制止破坏一夫一妻制度的违法犯罪行为。惩处危害妇女婚姻家庭权益的重婚犯罪，选择典型重婚犯罪案件组织宣判大会公开宣判，扩大社会影响。坚决打击和取缔各种违法婚姻行为。

7、严厉打击奸淫、强奸、猥亵污辱、伤害、拐卖妇女及强迫妇女卖淫等严重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刑事犯罪。有效预防、坚决打击卖淫嫖娼，坚决取缔色情陪侍活动。

8、坚决打击贩卖、吸食毒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引导和帮助妇女充分认识毒品的危害性。发动社会力量，帮助女戒毒人员进行综合矫治。

9、发挥“110”报警作用，及时处理家庭暴力事件，有效制止家庭暴力。

10、2005年成立县级以上政府法律援助处为主体的妇女法律援助分支机构。关注贫困妇女、残疾妇女、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妇女的法律需要，为她们提供法律帮助。

11、设立妇女热线，为受家庭暴力妇女、被拐卖妇女以及其他特殊困难妇女提供法律帮助、心理治疗。

12、妇联、工会、共青团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维护受害妇女的合法权益。

六、妇女与环境

目标与指标

1、为妇女全面发展创造有利的社会文化环境。

——宣传性别平等意识，改变社会对妇女的歧视和偏见。

——树立和提高女性形象。

2、妇女享有平等的社会保障和服务权利。

——妇女依法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并享有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权利。

——城镇职工均参加生育保险。

——建立、健全和完善城乡贫困妇女最低生活保障线和保障制度。

——重点为长期失业、贫困、残疾贫困妇女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保障特殊困境妇女的生活。

3、建立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新型家庭。

4、提高妇女参与环境保护的程度。

——妇女对环境保护科学知识知晓率达到 90% 以上。

5、为妇女创造适宜的居住和工作环境。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70% 以上。

——安全饮用水人口覆盖率达 98%。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策略与措施

1、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增强全社会尤其是决策

者和管理者的社会性别意识，宣传妇女与男子具有同等的人格和尊严，同等的权利和地位，逐步改变社会对女性的歧视和偏见。

2、将性别意识纳入传媒和文化艺术工作。向全社会宣传妇女在创造人类文明、推动社会发展的成就和作用，大力营造尊重妇女的社会氛围；通过对先进典型的宣传，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女性形象；坚决制止影视、书报刊、网络中对妇女形象的贬低和污辱性描绘。

3、在城镇，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确保妇女均能按规定参加社会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推动生育保险工作，保障女职工生育期间的基本权益。切实保障妇女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在农村，以家庭养老为主，逐步扩大养老保险的覆盖面。

4、加快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和改善设施，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步提高救助对象的供养标准，提高妇女享受社会福利的程度。特别关注老年妇女、残疾妇女、贫困妇女的生活状况，妥善解决生活和工作问题。

5、兴办不同形式、不同档次的老年人托养场所。加强老年人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及设施的建设，丰富老年妇女的精神文化生活。推动以社区为中心的老年公益事业发展。

6、优先发展对家庭生活有直接影响的社区公益服务，提高城市社区家政服务水平，推进家务劳动社会化，减轻妇女家务负担，增加妇女可自由支配时间。

7、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文化生活和家庭

美德建设。继续开展创建文明家庭活动，深入开展科技进家家富、道德进家家和、法律进家家安、文化进家家乐的“四进家”活动，提高家庭成员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继续开展创建文明村镇活动，创造优美的生活环境，提高妇女生活质量。

8、治理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减少家庭、工作场所及其他环境对妇女的危害。把农村自来水建设和卫生厕所建设纳入小城镇建设规划，加强农村改水技术指导。重视改水、改厕后的使用、管理，提高农村改水受益率、自来水普及率。

9、向妇女传播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知识和信息，提高妇女环保意识。教育妇女掌握环保技巧，改变对环境有害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组织与实施

一、组织领导

1、各级政府负责《规划》的实施，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规划》的检查督导和监测评估。各有关部门根据《规划》要求和各自职责范围，制定具体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2、各级政府要根据《规划》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妇女发展规划，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一安排，统一部署。要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纳入主管负责人的政绩考核。

3、各级政府应保证实施《规划》必需的经费和人员编制，

重点扶持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妇女发展。

4、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建立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和报告制度。坚持分类指导、示范先行的原则，及时掌握有关情况，总结推广具有实效和创新的经验。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每3年组织一次表彰活动，奖励对实施《规划》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二、监测评估

1、对《规划》的实施情况实行分级监测评估。搜集和整理反映《规划》执行情况的数据资料，分析妇女发展现状及趋势，评估《规划》的实施效果，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监督和推动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2、加强妇女发展综合统计工作，完善分性别统计指标，建立市、县两级妇女状况监测体系。制定切实可行、科学规范的监测评估方案，全面、动态地监测妇女发展状况。分性别统计指标要纳入有关部门的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完善卫生监测、教育督导、国家统计局、法律监督的监测机制，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3、加强信息收集、整理、反馈和交流，建立定期报送、评审制度。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每年定期向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市统计局报送监测数据及目标实施进展情况。对报送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估实施效果。市监测评估周期分为年度监测、5年的中期监测评估和10年的终期监测评估。

4、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下设统计监测组和专家评估组，

开展监测评估工作。

统计监测组由市统计局牵头，相关部门共同组成。其职责是：根据国家纲要、省规划要求，提出监测的重点领域和重点指标；收集监测数据，建立和完善分性别数据库；收集、整理有关妇女发展数据指标，编写市级年度监测统计报告；指导下级开展统计监测工作。

专家评估组由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的专家组成。其职责是：审评市级统计监测报告，分析实施《规划》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适时对一定领域或一定地区进行检查、督导；开展阶段性评估，编写评估报告；指导下级开展评估检查工作。

各地区都要建立相应的监测评估机构和制度，认真开展本地区规划监测评估工作。

清远市儿童发展规划

(2001—2010 年)

前 言

2001—2010 年是我市“第二次创业”的起步时期，是实现富民奔康目标的关键时期，今天的儿童是二十一世纪的主人。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新一代，培养创新型人才，是全面推进我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现“富民奔小康，文明兴清远”总目标的迫切需要。

1996 年，市人民政府从我市实际和儿童发展要求出发，颁布并实施了《清远市儿童发展“九五”规划》，对我市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提出了具体目标和措施。各级政府把儿童发展规划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领导、认真实施，基本实现了儿童发展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我市儿童事业取得全面的进步。

儿童生存和发展的社会环境不断改善。我市享用安全饮用水和农村享有卫生厕所率大大上升，减少了广大农村地区儿童肠道传染病和腹泻病的发生，有效保障了儿童的生长发育和健康。处于困境中的儿童得到了全社会的帮助。到 2000 年，我市已建成四所社会福利院，收养被遗弃儿童 161 名；积极发展特殊教育，

残疾儿童小学入学率为 88%；“希望工程”、春蕾计划自实施以来，累计救助了 11754 名失学儿童，使他们能重返校园接受教育。

儿童卫生事业工作取得新进展。我市大力开展住院分娩，推广新法接生，努力提高妇幼两个系统管理水平，使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大大下降。努力普及科学育儿知识，使我市 5 岁以下儿童重度营养不良患病率下降为 2.43%。

儿童基础教育不断加强，“普九”巩固工作进展顺利。我市基本扫除青少年文盲、基本实现九年义务教育。2000 年全市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和小学学生完成率分别为 99.63%、99.3%，小学一年级按时入学率为 99.9%。学前教育稳步发展，管理水平、保教质量不断提高。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儿童教育工作格局初步形成。

我市在实施“九五”儿童发展规划、全面提高儿童素质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我市地属“边、少、穷”贫困山区，全省 16 个省级贫困县我市占 4 个，经济基础较为薄弱，儿童卫生保健状况有待改善，儿童事业与我市儿童发展需要还有较大差距。

为进一步优化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条件，全面推进儿童事业发展，在基本实现《清远市儿童“九五”规划》目标的基础上，根据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要求，结合我市儿童事业的实际，制定《清远市儿童发展规划（2001—

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确定了四个优先发展领域,即:儿童与健康、儿童与教育、儿童与法律保护、儿童与环境,提出二十一世纪第一个十年我市儿童发展目标以及实现目标的策略和措施。

《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必将促使各级政府进一步强化政府职能,协调社会各方力量,努力实现《规划》目标,从而把我市儿童事业不断推向新台阶。

总 目 标

坚持“儿童优先”的原则，推进我市儿童事业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同步发展。儿童健康、教育的主要指标达到全省的中等发展水平；保障儿童享有生存、发展和参与的各项权利；全面优化儿童成长的环境，使儿童更好地享有医疗保健、文化教育、生活娱乐等全方位的服务，使处于困境的儿童受到特殊保护。儿童整体素质明显提高，为实现“富民奔小康，文明兴清远”的总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目标与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改善儿童卫生保健服务，全面提高儿童健康水平。

目标与指标

1、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到 2010 年，城市婚前医学检查率不低于 80%，农村不低于 50%。

——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 2010 年控制在 90 / 万以下。

2、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

——孕产妇死亡率 2005 年控制在 35 / 10 万以下，2010 年控制在 30 / 10 万以下。

——孕产妇保健管理率 2005 年达 85%，2010 年达 90%。

——到 2010 年，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 80% 以上，高危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 90% 以上。

——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005 年分别降至 18‰、25‰ 以下，2010 年分别降至 16‰、22‰ 以下。

——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 2005 年以县为单位降至 1‰ 以下。

——儿童保健管理率 2005 年达 80% 以上，2010 年达 85% 以上，逐步提高女童及流动人口中儿童接受卫生保健服务的水平。

——继续保持高水平的常规免疫接种率，2005 年以乡（镇）为单位达 90% 以上，逐步将新的疫苗接种纳入计划免疫管理。

3、提高儿童营养水平，增强儿童体质。

——到 2010 年，5 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患病率以 2000 年为基数下降 1/4。

——低出生体重发生率 2005 年控制在 5%，2010 年控制在 4%。

——婴儿母乳喂养率 2005 年以市为单位达 80%。

——合格碘盐食用率 2005 年达 98%，2010 年达 98% 以上。

——中小学生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及格率 2005 年达 90% 以上。

——人均公共体育场所面积 2005 年达 0.3 平方米，2010 年达 0.4 平方米。

4、加强儿童健康教育。

——减少未成年人吸烟，预防未成年人吸毒。

——预防和控制性病、艾滋病、结核病的增长和蔓延。

——提供多种形式的儿童心理健康咨询指导及不良心理矫正服务。

策略与措施

——深化妇幼卫生体制改革，逐年增加对妇幼卫生、计划免疫基本服务经费的投入。切实落实和规范妇幼保健机构的财政补助方法，到2010年，妇幼卫生经费在卫生经费中所占比例达到8-10%。

——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的执法力度。严格执行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制度，强化妇幼保健工作的全行业管理；坚决制止和打击非法行医、非法接生、非法堕胎等损害妇女儿童健康的违法行为。建立妇幼保健技术服务质量监督体系，促进医疗保健机构提高妇幼保健技术服务能力。

——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制度，推行妇幼保健保偿、计划免疫保偿、合作医疗等多种形式的保障制度，提高儿童享受保健水平和抵抗疾病风险能力。

——多渠道筹集贫困家庭疾病援助资金，帮助特困家庭孕产妇和儿童获得必要的医疗援助，加强对弃婴和孤儿的医疗救助。

——实施区域卫生规划，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妇幼卫生服务网络。保障妇女儿童及时、就近享有基本卫生服务；广泛开展健康教育，使优生、优育、优教的知识宣传和技术服务深入到家庭。

——流动人口聚居的地区，社区政府派出机构要建立流动人

口育龄妇女和儿童的登记制度，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的指标；辖区内医疗保健机构要为流动人口中的孕产妇、儿童提供卫生保健、计划免疫系列服务。

——实施出生缺陷干预工程，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在市级医疗保健单位设立产前诊断中心、遗传病诊断中心、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重点抓好婚前保健、产前诊断和遗传咨询工作，努力降低地中海贫血和 G6PD 缺乏在出生缺陷中的比例。

——全面开展妇女生殖保健系列服务，进一步规范孕产期保健服务。在全市实施“母亲安全”工程，以县为单位设立高危妊娠监护抢救中心，市人民医院、英德市人民医院、连州市人民医院设立孕产妇急救中心，强化高危孕产妇筛查和分级管理，建立有效的转诊系统，提高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保证孕产妇获得基本卫生保健和必要的医疗救助。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推广新生儿复苏技术，降低新生儿窒息发生率，减少和消除因孕期、产期和哺乳期不良因素导致的儿童智力损害。

——加强儿童卫生保健的研究与适宜技术推广。继续推广和应用计划免疫、口服补液疗法、儿童疾病综合管理、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育龄妇女破伤风类毒素接种等适宜技术。减少新生儿疾病、儿童营养不良、儿童意外伤害的发生。

——加强冷链系统建设，增强常规免疫的有效性，逐步将乙肝、风疹、腮腺炎等疫苗接种纳入常规免疫管理，预防性注射达到安全注射标准。

——倡导科学喂养和良好的饮食习惯，改善儿童营养。在条

件允许的情况下，托幼儿园和学校因地制宜地分步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和“大豆行动计划”等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普及学生营养餐，预防营养不良和营养过剩。

——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使优生、优育、优教的知识深入家庭。提高妇女儿童自我保健和利用卫生服务能力。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宣传性病和艾滋病的危害、预防及自我防范知识；在青少年中进行青春期教育、预防吸烟和吸毒的教育。

——积极防治儿童多发病和常见病，重视儿童视力、口腔和听力保健，重点在幼儿园、中小学开展牙病防治和控制屈光不正的工作。

——重视儿童体育，有条件的社区、乡镇为儿童健身提供必要的体育设施。学校推行儿童体育与健康个体标准评价，培养儿童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保证中小学生在每天1小时的体育锻炼时间。

——重视儿童心理卫生知识的普及。在学校开设心理健康指导课程，抓好兼职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配备和培训，市一级学校要建立心理健康咨询（辅导）室；市、县（市、区）逐步建立儿童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加强对儿童心理行为的监测，对行为异常儿童及时采取干预和康复措施。

二、儿童与教育

整体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儿童受教育水平。

目标与指标

1、发展儿童早期教育，基本普及学前3年教育。

——建立0-3岁儿童早期教育指导与服务体系。到2010年，市区办好0-3岁教养机构，开办游戏中心；有条件的农村乡镇都办起0-3岁教养机构。

——学前3年入园（班）率2005年达60%，2010年达75%以上，全市经济条件好的地区基本普及学前三年教育，乡镇以上取消学前班。

2、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到2005年，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达99.9%，辍学率控制在0.5%以下。

——初中毛入学率2005年达99.6%，2010年达100%；辍学率2005年控制在2.5%以下，2010年控制在1.5%以下。

——残疾儿童入学率2005年达90%，2010年达95%以上。

——流动人口中的儿童基本接受九年义务教育。

3、大力发展高中阶段教育。

——全市初中毕业生升学率2005年达65%以上，2010年达75%；高中毛入学率2005年达50%左右，2010年达70%左右。

——2010年，市区及清城区高中阶段教育办学条件及教育质量明显提高，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90%以上。

4、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推行科学的考试评价制度。

——不断提高教师的素质。

5、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增加各类家长学校的数量。

——家长学校达标率 2005 年达 80%，2010 年达 85%。

——不断提高儿童家长家教知识知晓率，2005 年达 80% 以上，2010 年达 85% 以上。

策略与措施

——各级政府确保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保证教育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并适度超前发展。

——切实加大财政教育投入总量，逐步实现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 4% 的目标。

——逐步建立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加强教育经费监管。

——加快教育立法，完善教育法律体系。加大教育执法力度，健全教育督导机构和制度；提高全社会教育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水平，推进依法治教。

——优化教育资源，缩小地区差距。按期按质完成改造薄弱学校任务，重点改善贫困地区办学条件；根据实际进一步调整中小学布局，合并撤消过于分散、规模较小的学校，消除“大班制”。进一步加强规范化学校建设，推进学校现代化建设。

——切实把特殊教育纳入我市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总体规划之中，将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纳入中小学规范化建设工程总体规划之中，有条件的县（市、区）应争取建起 1 所以上的特殊教育学校。

——扶助城乡特困家庭学生就学，建立以国家和学校投入为

主渠道的“奖、助、贷”助学政策体系，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农村困难家庭子女义务教育阶段书杂费免收制度。并根据我市实际，完善其实施办法，确保我市经济困难和学习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发挥社区在流动人口管理中的作用，建立流动儿童就学登记制度，把流动儿童就学问题作为流动人口综合管理中的重要内容，确保流动儿童享有与当地儿童同等的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贯彻落实孤儿就学的有关优惠政策。

——把婴幼儿教育纳入大教育体系，把幼儿教育的发展纳入教育的评估体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切实加强儿童早期教育的管理与指导，建立完善0-3岁儿童早期教育管理体制，积极利用社区文化教育资源开办游戏中心；农村努力发展村办园的同时，因地制宜发展家庭幼儿园，多种形式开展幼儿游戏，满足婴幼儿教育的需要。

积极推进幼儿教育的发展。各级政府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奖励优质幼儿园，扶助贫困地区发展幼儿教育。大力发展农村幼儿教育，每个乡（镇）办好1所以上的乡镇中心幼儿园。继续办好一批起骨干示范作用的公办幼儿园，鼓励、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规范对幼儿教育的管理，贯彻实施《广东省幼儿园教育指南》，切实提高保教质量。

——整体推进素质教育。树立现代开放的教育理念，建立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教育模式，注重培养学生

的良好品质、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深化中小学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考试评价制度改革，建立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

——将性别平等意识纳入教育内容。

——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过重的课业负担，营造生动活泼、主动学习的氛围；引导组织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社区、社会公益活动，提高儿童的自学、自理、自护、自强、自律能力。积极创建多功能校外教育实践基地。

——加强师资队伍的建设。加强师德教育，重视幼儿园、中小学校长（园长）和教师的在职培训和继续教育，提高教师学历合格率和学历层次，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实行校长职级制，重点提高镇（区）级教育行政管理干部的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

——学校、托幼园所的教职员工要爱护、尊重儿童、维护儿童的人格尊严，严禁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儿童。学校纪律、教育方法应适合学生身心特点。

——积极推进教育信息化和教育技术手段现代化。中小学基本普及信息技术教育，以市区和县城为先行区，逐步推进中小学网络教育。

——进一步重视和改进家庭教育。充实家庭教育指导队伍，加强新时期家庭教育工作研究及分类指导；扩大家庭教育宣传覆盖面，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儿童观、教育观，掌握现代科学育儿

的知识和方法；建立多元化家长学校办学体制，提高各类家长学校办学效益，全市创建 10 所示范性家长学校。

——充分利用社区资源，积极发挥有关部门的社会教育功能，进一步推进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形成条块结合的儿童教育指导、服务网络，实现儿童教育科学化和社会化。

三、儿童与法律保护

完善儿童法律保障机制，全面保障儿童合法权益。

目标与指标

1、依法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

2、依法打击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预防并减少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各类刑事案件，保护儿童人身安全。

——禁止虐待、溺弃儿童，特别是女婴和病残儿童。

——禁止使用未满 16 周岁的童工。

3、预防和控制未成年人犯罪。

——控制、降低未成年人犯罪率，提高未成年人帮教对象帮教率。

——中小学校普遍开设法律知识课程，2005 年中小学生普法教育率达 80%。

4、在诉讼中依法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保障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不公开审理。

5、法律援助机构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

策略与措施

——加强制定保护儿童权益的地方性政策，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儿童权利公约》。

——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全社会保护儿童合法权益的责任意识。

——严厉打击故意伤害、杀害、强奸、虐待、拐卖、绑架、遗弃等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刑事犯罪，严厉打击强迫、利诱未成年人犯罪或进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利用儿童生产和贩运毒品；严禁儿童服食毒品；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侵犯。

——依法加强娱乐服务场所、文化市场和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督。严格控制未成年人涉足不利于身心健康的场所；严禁淫秽、迷信和渲染暴力、恐怖等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书刊、音像制品进入市场；制定落实儿童不宜观看的影视和广告的限制规定和措施；加强对营业性网吧的管理。

——大力开展警校共建安全文明校园活动，加强校园和周边地区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儿童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在学校周边 200 米内开设歌舞厅、游戏机室、网吧。

——加强对企业用工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发现和查处使用童工现象，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惩处。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要相互配合，在侦查、起诉、审判各诉讼阶段采取有别于成年人案犯的特殊方式，依法处理涉及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案件。对未成年人罪犯执行刑罚时，要与成年人罪犯分别关押、管理和教育。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检察院不起诉、法院免于刑事处罚、缓刑或宣告无罪以及被解除收容教养或者服刑期满释放的未成年人复学、升学、就业不得歧视。

——加强对执法和司法人员有关儿童法律知识、权益保护和办案技能的培训，提高执法水平。

——教育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禁止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及其他形式的身心摧残；禁止强迫未成年人结婚或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保障儿童人格权与身份权。

——加强对儿童的纪律教育、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增强儿童法律意识，提高儿童自我保护和防范能力。

——在社区建立社会、学校、家庭一体化的保护儿童权益的工作网络。防止侵害儿童合法权益行为的发生；及时预防和科学矫治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做好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和遭受侵害的未成年人的身心康复、回归社会工作。

——积极设立面向儿童的法律援助机构，完善法律援助体系

和网络，为儿童提供多种形式的法律援助服务。

四、儿童与环境

优化儿童的生存和发展环境。

目标与指标

1、优化儿童生存的自然环境。

——到 2010 年，农村享有安全饮用水的人口覆盖率达 98%，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70% 以上，农村自来水末梢水四项指标总合格率达 75%。

——到 2010 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70% 以上，其中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70% 以上；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 70% 以上。

——2010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设市城市的空气和水环境质量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功能区标准。

——到 2010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60%。

——到 2010 年，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 10.5 平方米。

2、优化儿童发展的社会环境。

——进一步推动全社会树立尊重儿童、爱护儿童的公民意识，保障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使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伤害。

——发展儿童食品、玩具、用品和游乐设施，提高质量、安全及格率。

——为儿童提供健康向上的精神产品及信息，优化儿童成长的文化环境。

——创造有益于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家庭环境。

——到 2005 年，市、各县（市、区）都建有一个以上具有一定规模的儿童校外活动场所，每个社区因地制宜创设儿童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

3、完善保护困境中儿童的社会保障机制。

——发展残疾儿童康复事业，提高残疾儿童康复率。

——到 2010 年，市建有一所儿童福利院，县（市、区）至少建立起综合性福利院儿童部（区）。

——儿童福利机构设施条件明显改善，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策略与措施

——政府在制订相关政策时要体现“儿童优先”的原则，将儿童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加大对儿童事业的投入；建立和完善儿童的社会保障、保险制度。

——加大市财政对改水改厕的投入。制定并落实农村供水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方法，把农村改水改厕落实在农村奔康工程和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的主要工作中。

——依法加强生态建设，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的力度。开展植树造林，保护森林和绿地，积极防治“三废”对水质、大气等环境污染；建立汽车尾气排放监测制度及城市空气质量周报、日报制度。

——建立和健全儿童食品、玩具、用品和游乐设施的研制、开发机构和质量监控机构，制定完善相应的生产、销售法规并监

督实施。

——宣传安全知识，提高儿童及家长的安全意识，减少儿童意外伤害。

——建立健全少儿文化活动中心网络，重点兴办乡镇、农村少儿文化活动室。建设少儿文艺创作队伍，开展少儿文艺作品评奖、文艺创作研讨活动，鼓励创作优秀儿童图书、歌曲、影视等作品。坚持办好市少儿艺术花会及单项少儿艺术比赛活动。

——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大众媒体和计算机网络电子媒体都应当营造尊重儿童、爱护儿童、教育儿童、鼓励儿童参与的良好舆论氛围。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中应有一定比例，突出保护妇女儿童、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的内容。

——积极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加强家庭美德建设，倡导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关系，为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形成校内外结合的儿童科普组织网络，巩固和扩大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儿童科普工作队伍，为儿童提供参与科学实践的机会和场所。

——广泛开展儿童环保意识教育，引导儿童树立爱护环境的良好道德观念和行为习惯，积极参与环保行动。

——发展儿童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把儿童校外教育活动场所、设施建设纳入城镇总体规划；加强城乡各类儿童活动场所的管理，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设施向儿童提供公益性服务，提高社会效益。

——充分发挥社区对儿童的服务、管理和教育功能，社区内有关服务设施节假日免费或低费向管辖区内儿童开放。

——进一步强化流浪儿童收容机构的收容、教育、遣返工作，在流浪儿童相对集中的市区建立流浪儿童援助中心。加强流入地与流出地的沟通协调，努力减少流浪儿童的反复流浪。

——探索建立儿童福利社会化的管理运行机制，加强建立社区内的残疾儿童寄托所、工疗站及康复培训设施，对残疾儿童家长进行康复技能培训和指导。在完善国家开办的儿童福利机构建设的同时，大力发展社区社会福利服务事业。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鼓励公民依法收养，使更多孤儿、弃婴回归家庭，在正常的家庭环境中健康成长。

——积极参与全国及国际性、区域性的儿童问题交流和研究，扩大儿童工作领域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组织与实施

一、组织领导

1、各级政府负责《规划》的实施，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规划》的检查督导和监测评估。市各有关部门根据《规划》要求和各自职责范围，制定具体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2、各级政府要根据《规划》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儿童发展规划，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一安排，统一部署。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纳入主

管负责人的政绩考核。

3、各级政府应保证实施《规划》必需的经费和人员编制，重点扶持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儿童发展。

4、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建立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和报告制度。坚持分类指导、示范先行的原则，及时掌握有关情况，总结推广具有实效和创新的经验。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每3年组织一次表彰活动，奖励对实施《规划》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二、监测评估

1、对《规划》的实施情况实行分级监测评估。搜集和整理反映《规划》执行情况的数据、资料，分析儿童发展现状，预测儿童发展趋势，评估《规划》的实施效果，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监督和推动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2、加强儿童发展综合统计工作，增设分性别统计指标、建立市县两级儿童状况监测体系。制定切实可行、科学规范的监测评估方案，全面、动态地监测儿童发展状况。分性别统计指标要纳入有关部门的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完善卫生监测、教育督导、国家统计、法律监督的监测机制，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3、加强信息收集、整理、反馈和交流，建立定期报送、评审制度。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每年定期向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市统计局报送监测数据及目标实施进展情况，并对报送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估实施效果。市监测评估周期分为年度监测，5年中期监测评估和10年终期监测评

估。

4、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立统计监测组和专家评估组，开展监测评估工作。

统计监测组由市统计局牵头，相关部门共同组成。其职责是：根据国家纲要和省规划要求，提出监测的重点领域和重点指标；收集监测数据，建立分性别数据库；收集、整理有关儿童发展数据指标，编写市级年度监测统计报告；指导下级开展统计监测工作。

专家评估组由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的专家组成。其职责是：审评市级统计监测报告，分析实施《规划》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适时对一定领域或一定地区进行检查、督导；开展阶段性评估，编写评估报告；指导下级开展评估检查工作。

各地区都要建立相应的监测评估机构和制度，认真开展本地区规划监测评估工作。

主题词：综合 妇女 儿童 规划 通知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清远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二月六日印发
